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76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曾敏軒

陳美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零柒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借款人曾敏軒前就讀致用高中期間邀陳美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簽訂額度參拾萬元放款借據，茲依兩造間放款借據之約定，聲請人係憑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貸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05,810元（下稱本件借款），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依放款借據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放款借據第七條約定）。

(二) 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本件借款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又前條第1款約定甲方（即借款人）應負擔之

01 利率為1年期定期郵儲金(現為1.685%)加0.15%計息，惟
02 聲請人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9年9月1日起自行吸收
03 當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0.06%，故目前學生實際負擔
04 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15%減0.06%浮動計息
05 (目前貸款利率為 $1.685+0.15-0.06=1.775\%$)。

06 (三)依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本件借款借款人倘遲延還本或
07 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
08 之本件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
09 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10 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件借款利
11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12 分，按應繳款日之本件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13 金。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件借款債務，如因約定視為
14 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
15 之日(114年7月18日)起，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
16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件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
17 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18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19 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
20 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計算。

21 (四)借款人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
22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迭經催討無果。
23 茲依借據之約定，聲請人得主張本件借款全部到期，追
24 討全部借款本息。然債務人陳美榆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
25 證人，自應就借款人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五)狀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就前項債權，依
27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765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0715 元	陳美榆、曾 敏軒	自民國114 年4月1日起	至114年7月 17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70715 元	陳美榆、曾 敏軒	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1 違約金：

1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0715 元	陳美榆、曾 敏軒	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逾期 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